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儒竞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主体
儒竞有限	指	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上市主体前身
儒竞智控	指	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儒竞艾默生	指	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儒竞智控的曾用名
智控电子	指	上海儒竞智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儒竞智控的全资子公司
诚跃电气	指	上海诚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儒竞自控	指	上海儒竞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儒竞自动化	指	上海儒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儒竞自控的全资子公司
儒竞智设	指	上海儒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儒竞自控的全资子公司
儒竞智科	指	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儒竞电控	指	上海儒竞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艾默生中国	指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儒竞艾默生 40% 股权
宝士堂	指	上海宝士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
宝思堂	指	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宝诗堂	指	上海宝诗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宝法堂	指	上海宝法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宝知堂	指	上海宝知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博有	指	嘉兴博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创昭	指	上海创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三角投资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公司股东
常州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张江创投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安徽天元	指	安徽天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原控制的企业
艾默生苏州贸易	指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艾默生苏州	指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艾默生西安	指	艾默生科技资源（西安）有限公司
艾默生泰国	指	Emerson Electric（Thailand）Co., Ltd.
艾默生澳洲	指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艾默生韩国	指	Emerson Electric Korea Ltd.
艾默生美国	指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艾默生欧洲	指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
艾默生	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艾默生苏州贸易、艾默生苏州、艾默生西安、艾默生澳洲、艾默生泰国、艾默生韩国、艾默生美国、艾默生欧洲
武汉力源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帕太	指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亦为武汉力源的全资孙公司
大联大	指	由 WPG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同一控制下的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30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351号”《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53号”《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55号”《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54号”《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52号”《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审[2021]0067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067号”《审计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437号”《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2112号” 《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2112号”《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044-00002 号

致：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7529100749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72.1768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359.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合理市值应该在 11-19 亿元之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92,660,037.11 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534,512.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89,122.65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067 号”《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112 号”《评估报告》；6.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0370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7529100749 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儒竞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三) 2021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了约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27名, 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股份公司章程等事宜, 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4.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抽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2. 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5.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流水、验资报告；6.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签署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在儒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7 名发起人，关于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淮刚	1,628.7850	23.0309
2	廖原	1,267.2643	17.9190
3	管洪飞	866.5621	12.2531
4	赵佳生	535.2798	7.5688
5	海通创新	251.6035	3.5577
6	宝思堂	216.0400	3.0548
7	邱海陵	213.2231	3.0150
8	陆风	180.0350	2.5457
9	戴靖	166.0586	2.3481
10	宝诗堂	166.0586	2.3481
11	刘占军	151.4866	2.1420
12	苏州聚源	150.9624	2.1346
13	嘉兴博有	150.9624	2.1346
14	莫融	150.0000	2.1210
15	刘明霖	147.6960	2.0884
16	宝知堂	116.2410	1.6436
17	邵立群	100.6415	1.4231
18	张标	90.5774	1.2808
19	宝法堂	83.6332	1.1826
20	吕广孝	75.4812	1.0673
21	上海创昭	75.4812	1.0673
22	蕉城上汽	75.4812	1.0673
23	长三角投资	75.4812	1.0673
24	刘伟光	46.5642	0.6584
25	常州欣亿源	40.2566	0.5692
26	方坚	35.2245	0.4981
27	张蕾	15.0962	0.2135
合计		7,072.1768	100.0000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037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儒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儒竞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儒竞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儒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儒竞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经股东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新增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为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7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发行人的净资产，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7. 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等六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2) 雷淮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宝思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厉昊超系员工持股平台宝诗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刘伟光系员工持股平台宝法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法堂的有限合伙人徐静系发行人董事长雷淮刚弟弟的配偶，宝思堂有限合伙人王立军与宝法堂有限合伙人吴爱红系夫妻关系，宝思堂有限合伙人吴金妙与宝法堂有限合伙人刘极上系夫妻关系；

(3) 长三角投资是苏州聚源的有限合伙人，长三角投资与蕉城上汽存在共同有限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且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海通创新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雷淮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等六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存在宝思堂、宝诗堂及宝法堂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的《验资报告》《出资复核报告》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112 号”《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5. 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说明；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雷淮刚等六人与海通创新、长三角投资、蕉城上汽、嘉兴博有、苏州聚源等五名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雷淮刚等六人分别与五名股东一致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中关于回购义务的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且该等对赌协议及其项下产生的一切权利、权力、授权、义务和责任自相应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8.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16.22	99.95	79,191.33	99.91	619,26.69	99.74	55,138.63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49.78	0.05	74.68	0.09	160.64	0.26	143.34	0.26

项目	2021年1-9月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3,466.00	100.00	79,266.00	100.00	62,087.33	100.00	55,281.98	100.00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7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雷淮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等六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外，赵佳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688% 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宝思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淮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且雷淮刚、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等四人合计持有宝思堂 39.14% 出资份额
2	安徽天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原持股 65% 的公司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儒竞智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儒竞自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儒竞智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诚跃电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	儒竞电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73.33% 股权
6	智控电子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儒竞智控全资子公司
7	儒竞自动化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儒竞自控全资子公司
8	儒竞智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儒竞自控全资子公司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由前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雷淮刚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廖原	发行人董事
3	邱海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军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赵炎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于子忠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唐飞军	发行人监事
8	杨兴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厉昊超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宝诗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财务总监厉昊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智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原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合肥华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原持股 16%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目前已吊销
4	安徽省天华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原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已吊销
5	上海迭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炎持股 90% 的公司

7.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合肥和荣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廖原已于2021年5月辞去董事职位
2	刘伟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已于2021年3月辞任
3	上海湾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光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湾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湾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湾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湾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刘伟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刘伟光已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职位
6	宝法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刘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宝士堂	发行人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已于2020年7月注销
8	上海聚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炎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9	艾默生中国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儒竞智控40%股权的少数股东，该等股权现已由发行人全部收购
10	艾默生苏州贸易	艾默生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1	艾默生苏州	艾默生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2	艾默生西安	艾默生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3	艾默生泰国	Emerson Electric Co.（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系控制艾默生中国的主体）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4	艾默生澳洲	Emerson Electric Co.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5	艾默生韩国	Emerson Electric Co.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6	艾默生美国	Emerson Electric Co.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7	艾默生欧洲	Emerson Electric Co.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注：艾默生中国、Emerson Electric Co.及其控制的公司均被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处仅列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相关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孜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董事并持股20%的公司
2	武汉力源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亦为武汉力源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亦为武汉力源的全资孙公司
5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董事的公司，亦为武汉力源的全资孙公司
6	上海帕太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亦为武汉力源的全资孙公司
7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担任总裁的公司，亦为武汉力源的全资孙公司

除列示的关联方外，本类关联方还包括以上第1至第7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 发行人向武汉力源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武汉力源	半导体	5,464.91	7.59%	4,749.50	7.69%	858.09	1.79%	259.59	0.58%
	被动件	1,405.74	1.95%	1,467.24	2.38%	1,121.28	2.34%	1,537.61	3.44%
	线缆接插件	228.15	0.32%	211.69	0.34%	245.20	0.51%	286.27	0.64%
	感性器件	61.13	0.08%	48.25	0.08%	30.12	0.06%	26.47	0.06%
	其它	563.92	0.78%	434.66	0.70%	274.27	0.57%	255.18	0.57%
合计		7,723.85	10.73%	6,911.34	11.20%	2,528.97	5.28%	2,365.12	5.29%

注：武汉力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武汉力源和上海帕太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力源采购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海尔家用空调项目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发行人向武汉力源采购意法（STMicro）、安森美（ON Semi）、瑞萨（RENESAS）等品牌电子元器件所致。

发行人向中国排名前三大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武汉力源（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4）采购国外品牌的电子元器件符合该行业的商业模式和惯例，可以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减少不必要支出、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武汉力源系意法（STMicro）、安森美（ON Semi）、瑞萨（RENESAS）等在中国内地重要的代理商，与发行人需求匹配性高。发行人考虑到武汉力源行业内知名度、综合实力、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和长期合作互信，有助于发行人提高采购时效性和降低电子元器件市场波动风险，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原厂、代理商三方协商确定，发行人通常根据市场调研和比价程序得出的指导价格向上游原厂进行询价、议价，上游原厂确定价格后，代理商会根据汇率、运输成本、订单规模等因素核算成本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得出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人亦通过内部比价程序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定价机制合理。

②发行人向艾默生欧洲支付服务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服务费	—	—	138.81	0.22%	224.53	0.47%	211.19	0.47%
合计	—	—	138.81	0.22%	224.53	0.47%	211.19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默生欧洲支付服务费主要系公司用于欧洲市场的维护和开拓。2020年以来服务费的金额降低的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公司在欧洲市场自身开拓能力的提升。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均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接受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艾默生	商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4,674.77	5.00%	2,812.90	3.55%	2,160.73	3.48%	1,267.86	2.29%
	热泵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8,470.05	9.06%	8,211.01	10.36%	5,980.57	9.63%	3,700.40	6.69%
	家用空调系统	1,137.74	1.22%	1,517.16	1.91%	701.69	1.13%	726.01	1.31%

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合计		14,282.56	15.28%	12,541.07	15.82%	8,842.99	14.24%	5,694.26	10.30%

艾默生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两大业务平台自动化解决方案与商住解决方案为一体的跨国多元化制造企业（NYSE:EMR），系行业内知名的制造企业，其品牌Copeland（谷轮）在国际涡旋式压缩机市场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公司于2010年与艾默生建立合作关系，作为上游供应商，主要向艾默生销售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通用变频驱动器、系统控制器、配件及其他等产品。上述产品属于定制件，系艾默生Copeland压缩机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艾默生交易的定价机制系根据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人工成本考虑历史毛利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机制合理。上述定价机制及相关业务条款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的价格公允、合理。

（3）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①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7.21	679.27	577.51	495.5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	—	—	66.96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13.58	18.21	25.78	16.0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②向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245.45	239.43	192.16	180.40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1.88	13.41	13.36	4.15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股权

① 收购儒竞艾默生的股权

2020年12月31日，儒竞有限与艾默生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儒竞有限以4.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艾默生中国所持有的儒竞艾默生40%股权。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2003号”《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儒竞艾默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52亿元（40%股权经换算的评估价值为4.608亿元），本次购买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儒竞艾默生原为儒竞有限与艾默生中国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儒竞有限持有儒竞艾默生60%股权，艾默生中国持有儒竞艾默生40%股权。为了进一步巩固对儒竞艾默生的控股地位，2020年12月，儒竞有限收购了儒竞艾默生40%股权，成为儒竞艾默生的唯一股东。

本次购买股权，儒竞有限及儒竞艾默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1）2020年12月30日，儒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4.4亿元收购艾默生中国所持儒竞艾默生40%股权。（2）2020年12月31日，儒竞艾默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艾默生中国将所持有的儒竞艾默生40%股权转让给儒竞有限。（3）2020年12月31日，儒竞艾默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儒竞艾默生名称变更为“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杨浦区市监局向儒竞智控核发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② 收购儒竞智科的股权

2021年3月20日，刘伟光与儒竞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儒竞智科1.8%股权（出资额9万元，实缴5.4万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儒竞科技。同日，儒竞智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且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平价转让的原因系儒竞智科尚未实际经营，亦未实现盈利。经发行人与儒竞智科原股东协商，按照1.00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向刘伟光收购其持有的股权，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1年3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儒竞智科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儒竞智科就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儒竞智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年3月，儒竞有限与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宝士堂存在50万元的资金往来，于2020年4月全部清理完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购房借款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借款	本期偿还	2021年9月3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	—	—
2020年度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本期借款	本期偿还	2020年12月3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79.90	—	79.90	—
2019年度				
关联方	2019年1月1日	本期借款	本期偿还	2019年12月3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37.40	60.00	17.50	79.90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本期借款	本期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62.30	12.00	36.90	37.40

为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稳定的职业发展，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完善员工福利制度，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员工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年限最长为5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向公司偿还了其

全部购房借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武汉力源	5,481.26	3,222.84	1,035.03	634.08
应付账款	武汉力源	3,996.94	3,007.69	1,290.86	546.73
	艾默生	—	44.33	115.24	113.36
其他应付款	宝士堂	—	—	30.00	30.00
应收账款	艾默生	4,147.92	2,320.76	2,696.29	834.57
其他应收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	79.90	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艾默生中国	—	100.00	—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均未对公司和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均未对公司和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宝思堂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宝思堂和安徽天元，其中宝思堂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天元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技术服务，目前主要服务包括移动通讯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主要客户为诺基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

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进行网络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及房屋

1. 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无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房产的使用权，且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身儒竞有限成立至今，共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12月，儒竞有限收购了艾默生中国持有的儒竞艾默生40%股权，成为儒竞艾默生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议、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军生、赵炎。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就其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公示文件、上海市杨浦区、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授权

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52,378.00	52,378.00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809.20	15,809.2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8,187.20	98,187.2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出具“沪宝（消）行罚决字[2020]0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的部分区域烟感、喷淋设置盲区，存在消防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给予罚款 1 万元的处罚。2020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出具“沪宝（消）行罚决字[2020]00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的多处部分常闭式防火门开启，无法闭合，缺少闭门器，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决定给予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针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已经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了整改，亦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被处罚的金额位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0-30% 区间，属于较轻处罚，不属于较重或重大处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行为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基本处罚阶次。同时，根据《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1 项属于较轻、一般、较重的违法行为分别给予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及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被处罚的金额均位于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区间内，均属于较轻处罚，均不属于较重或重大处罚。2021 年 7 月，上海市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关于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无

消防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证明儒竞艾默生宝山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2.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证明资料及合规性证明；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7.28%、96.51%、86.24%及 94.70%，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当月 15 日及之后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等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境外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境外客户的情形；除艾默生、武汉力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境外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改革意见》《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晓霞

二〇二一年 12 月 | 日